

商業秘密侵權糾紛中 舉證責任的再認識

一 寫在《反不正當競爭法》第三十二條增加之際

—陶冠東—

引言

雖然在 2017 年 11 月 4 日《反不正當競爭法》剛剛修訂完成,但是 2019 年 4 月,也就是僅僅一年有餘的時間裏該法再次進行了修訂,如此不尋常的法律修訂,修訂的內容自然更加值得重點關注。本次修法中極為重要的內容是增加了第三十二條,根據該條的規定,商業秘密權利人的舉證內容僅限於擁有商業秘密、已採取保護措施、合理表明商業秘密被侵權和接觸。這一舉證責任的分配方式在法律效果上極大地減輕了商業秘密權利人的舉證責任,使得商業秘密侵權糾紛中的舉證責任分配近乎變成了舉證責任倒置,將是否構成商業秘密侵權的舉證責任實質上分配給了侵權人。在證明責任分配上,第三十二條的核心內容主要體現在“合理表明商業秘密被侵犯”。舉證問題一直是商業秘密維權中當事人,尤其是權利人極為關注,但往往又非常無奈的問題。如果對商業秘密的保護實踐有所瞭解,想必能敏感地認識到這一改變所產生的重要價值。

一、商業秘密被侵權的證明內容

1. 商業秘密的權利屬性與侵權責任證明

《民法總則》在列舉知識產權的權利類型時,將商業秘密與專利權、商標權和著作權三大類並列為權利人享有的知識產權。¹雖然有論者批評此種做法未能認識到商業秘密的權利屬性,賦予其某種程度的壟斷性地位,但如果將其放在與著作權、集成電路佈圖設計同樣的地位上考量,便不應有此質疑。商業

秘密同著作權、集成電路佈圖設計相似,不具有絕對的排他性,基於此,不同的權利主體可以同時合法地擁有相同或實質上相同的商業秘密而不互相侵權。也正是由於商業秘密的權利屬性,侵權人據以主張不侵權的理由也主要有獨立獲取、合法受讓和反向工程等路徑:²獨立獲取是侵權人基於自身力量獲取相關知識信息,在上述侵權抗辯事由中最具有道義性的理由;合法受讓是指侵權人從其他相同或相似商業秘密權利人處依據合同約定得到;反向工程具有鮮明的商業秘密特性,侵權人可以一定方式獲取相關信息而不被視為侵權,這一點與著作權有着明顯的不同,著作權法並不允許侵權人接觸著作權作品並對其進行複製的行為,而是將這一行為定性為典型的侵權行為。就當前的法律規定而言,上述三種抗辯理由是商業秘密侵權糾紛中侵權人據以對抗權利人侵權主張的主要理由。

權利人主張侵權人侵犯其商業秘密時,需對擁有商業秘密和存在侵權行為進行證明。證明自身持有商業秘密在一般情況下並不存在困難,該類證據由權利人自己保管;而證明存在侵權行為則相對較為困難,相關證據往往由侵權人或第三方控制,權利人難以獲取,司法實踐中權利人主張未能得到支持的問題也多發生在這一階段。

“誰主張,誰舉證”是民事訴訟的基本原則,舉證責任的分配關乎當事人權利義務的平衡,未經法律明確規定的情況下為當事人設置超乎法律明確規定之外的舉證責任,無疑會使當事人的權利義務失衡,不利於公平理念的實現。在當事人舉證能力明顯失衡的部分領域,相關司法解釋規定了八種舉證責任的特殊分配方式,如新產品的製造方法、高度危險作業損害、環境

污染損害等類型的案件中，鑒於雙方當事人舉證能力、控制證據能力等因素的影響，法律將責任免除的舉證責任分配給了侵權人，即所謂的舉證責任倒置規則。³但是，“由於舉證責任倒置打破了法律分配義務的平衡，因而需要法律特別授權”。⁴

在這次《反不正當競爭法》修訂之前，舉證責任倒置顯然並不適用於商業秘密侵權糾紛，此前司法政策中雖然多次強調減輕商業秘密權利人的維權困難，⁵但落實到司法實踐中却是另一番景象。在法律沒有明確規定的情況下，恪守法律的明確規定，而非司法政策、法理精神等為商業秘密權利人創造法律規定之外的彈性空間，顯然更符合司法機關的職能定位，更符合實務操作，也更不易引發法律之外的風險。

2. 商業秘密侵權中的事實推定

考慮到商業秘密侵權糾紛中權利人舉證難度的現實情況，司法機關、行政機關在反不正當競爭法規定之下制定了司法政策、部門規章，為權利人設置了制度性便利，以相對較為明晰的規定為權利人減輕舉證難度，即，規定在一定條件下相關證明責任應由侵權人承擔。⁶無論是司法機關的司法政策，還是行政機關的部門規章，都是基於優勢證據原則對當事人的舉證責任進行分配，而這一分配以權利人的證據能夠獲得優勢地位為前提，否則便不會發生舉證責任轉換的情況。最高人民法院雖然在司法政策中對舉證責任轉換有所表述，也希望將這一意見落實到司法解釋中，但在終稿送審時却被最高人民法院審判委員會刪除，未能以司法解釋的形式體現。⁷雖然如此，法律層面上仍然為司法機關和權利人提供了推定空間，民事訴訟法司法解釋和民事訴訟證據的司法解釋都為此提供了依據。⁸當然，無論是根據法律規定的推定，還是根據已知事實和日常生活經驗法則推定的事實，在司法實踐中都有着極大的彈性，在商業秘密侵權糾紛中，權利人很難證明到允許司法機關進行推定的標準，或是需要耗費過高的維權成本，使得維權回報與前期成本相比不能，由此也造成權利人缺乏足夠的動力和信心進行商業秘密維權。

無論是法律的制定，還是法律的修訂，其價值上都是對當事人權利義務的再次分配，根據社會現實分配相對雙方的所應承擔的責任，使其在自身合法權益受到侵害時能夠以較為公平的姿態相互對抗。究其本質，商業秘密同其他知識產權相同，

均屬於私權利，無論是權利行使獲得的經濟收益，還是權利受侵害時遭受的經濟損失都由權利人自身承擔，在享受權利帶來成果的同時，亦應擔負起維護自身合法權利的責任。無論是司法機關、行政機關等國家機關，還是侵權人，都不會因權利人的行為從中收益或者受到直接的經濟損害，而權利和義務的對等性是立法的基本價值，也是此前立法中立法機關、司法機關未將更多的舉證責任分配給侵權人的原因所在。從當事人的訴訟地位上來說，權利人或者說原告，侵權人或者說被告，僅僅是在民事糾紛中的法律身份不同，二者並無道德上的高低之分，也不代表二者的經營水平或是技術實力。同時，在實踐中利用訴訟打亂對方正常的商業秘密安排、獲取對方商業秘密的情況並不鮮見。如果能認識到這些，也就可以更為客觀理性地對待法律上的舉證責任安排。

事實上也是如此，在本次修法之前，知識產權及相關權益主體維護權益的舉證責任上，除新產品製造方法中侵權人有責任證明其製造新產品的方法不同於權利人的專利技術，亦即適用舉證倒置外，其他知識產權及相關權益主體都未能在法律層面上獲得特殊的舉證支持。舉證難的問題雖然在商業秘密侵權糾紛中較為明顯，但舉證難的問題同樣也存在於專利侵權、商標侵權或是其他權利受到侵害的知識產權糾紛中，除極少數情形中存在舉證責任倒置，一般都是適用“誰主張，誰舉證”的基本原則。一方面是由於權利義務的對等，另一方面也是由於如果對涉嫌侵權人施予過高的舉證責任，考慮到社會問題的複雜性，無疑會使得涉嫌侵權人的正常生產經營受到嚴重影響，因此，立法層面上一直對商業秘密侵權糾紛的舉證問題持審慎態度，即便是舉證責任轉移，也是以權利人舉證到了一定階段為前提。⁹

二、商業秘密侵權糾紛舉證責任倒置的必要性及其認識

1. 舉證責任倒置的必要性

正如筆者上文所提到的，政策層面的精神宣示和司法實踐中的具體案件雖能為權利人維護商業秘密提供一定的便利，但終歸只是個案性的，無論是對權利人、侵權人，還是對司法機

關、行政機關而言,都並不具有強制性的普遍價值。商業秘密權利人舉證難問題的解決仍然需要從立法層面上體現,才能從機制上解決這一廣泛存在的問題。而立法上對當事人的權利義務進行再分配,需要有其現實的必要性。商業秘密作為智力成果創造者實現自身經濟利益的重要途徑,是與專利權並列的保護方式,選擇公開的專利權還是保密的商業秘密都是創造者基於社會現實和自身需要的選擇。這一選擇對社會貢獻有所區別,法律制度賦予的保護強度也有所不同,專利權有着較強的壟斷性,商業秘密的保護只具有相對性。當然也應當認識到,在當事人權利義務的分配,亦即權利人、侵權人的舉證責任分配上,部分糾紛可以在立法之初就有着較為明確的認識,如涉及新產品製造方法的專利侵權糾紛中,侵權人應當舉證證明其產品製造方法不同於專利方法,¹⁰但更多的是通過司法實踐才能有所反映。

具體到商業秘密侵權糾紛的司法實踐,根據中國裁判文書網公佈的數據,在2013年至2017年間,司法機關審結的相關案件中,權利人的敗訴率高達63.19%,部分勝訴佔27.54%,全部勝訴的僅佔9.27%。¹¹勝訴率如此之低,一方面固然可以說權利人舉證能力有限,未能提供充分證據證明侵權人實施了侵害商業秘密的行為,另一方面也反映出立法層面上未能給予權利人足夠的法律保障,未使侵權人承擔足夠的法律壓力,使其證明未實施被控侵權行為。從司法實踐的發展來看,司法機關陸續出臺了調查令、財產保全、行為保全等手段為權利人維護權利提供了法律保障,也取得了一定成效,但無論是知識產權侵權糾紛,還是商業秘密侵權糾紛,都大量存在着侵權人不願意主動提供證據證明其未實施侵權行為的情形。對此現象亦應客觀理性地看待,不應貿然地將其行為定性為未盡舉證責任,從而認定其侵害商業秘密行為成立。

2. 商業秘密糾紛中舉證責任倒置的認識

根據新修《反不正當競爭法》第三十二條第一款規定,在權利人提供初步證據,證明其採取了保密措施,且合理表明商業秘密受侵犯時,舉證責任即由侵權人承擔,由侵權人證明來源合法或者內容不相同。第二款則規定,在權利人提供初步證據證明商業秘密被侵犯,且提供一定證據時,¹²侵權人應當證明其不存在侵犯商業秘密的行為。將該條內容與此前的《反不正當

競爭法》和相關司法解釋對比後可以發現,在舉證責任分配上,此前法律規定採用的是“擁有商業秘密+已採取保密措施+實質相同+接觸-合法來源”標準,第三十二條採用的則是“擁有商業秘密+已採取保護措施+合理證據表明侵權+接觸-合法來源/不實質相同”標準。上述兩種標準中,權利人需要證明的內容包括擁有商業秘密、已採取保護措施、實質相同(修訂之前)/合理證據表明侵權(修訂之後)、接觸,侵權人需要證明的內容則是合法來源,也就是被控侵權信息與商業秘密不相同或不實質相同、獨立開發、合法受讓、反向工程。

前後證明標準的變化之處,主要體現在商業秘密權利人需要證明到實質相同還是合理證據表明侵權即可。作為主張商業秘密信息的持有人,權利人證明自身持有商業秘密和已採取保密措施並非舉證難點,困難主要體現在獲取侵權人相應信息,證明二者之間相同或實質相同。需要認識到的是,無論是商業性的經營信息,還是技術性的技術信息,相關信息既然被權利人珍視為秘密,自然也是侵權人的重要資源,是為其帶來市場競爭優勢的保障,僅因為自證清白的需要就向權利人展示,於侵權人而言也難以接受。商業秘密侵權糾紛中如此,其他知識產權侵權糾紛中同樣也面臨着這一問題,侵權人即使認識到不提供相關證據會面臨不利的法律後果,仍然拒絕提供相應證據,究其原因,固然部分由於當前判賠額度相對較低,拒不提供證據也不會承擔敗訴之外的其他不利後果;同時,侵權人不願意由於案件糾紛影響到自身正常的生產經營,或是泄露商業秘密,也是應當考慮到的重要因素。

此前標準中的舉證責任主要由權利人承擔,如果不能證明被控侵權信息與商業秘密相同或實質相同,或是不能將其證明到司法機關可以推定的程度,則權利人的訴訟主張便難以得到支持;而在新標準中,權利人只需提供合理證據表明商業秘密受侵犯,證明侵權人有侵權的可能性時,證明商業秘密不存在、不存在侵犯商業秘密行為的舉證責任即轉移給侵權人,由其承擔相應的舉證責任。前後對比即可發現,通過舉證責任的再次分配,此前陷入不利地位的權利人獲得了明顯的法律優勢,只需承擔相對較為容易的舉證責任即可獲得優勢訴訟地位,足見我國對商業秘密權利人合法權利保護的力度加強。

三、商業秘密侵權糾紛中的 舉證責任分配

1. 第三十二條的適用前提

新修《反不正當競爭法》第三十二條共分為兩個方面，第一款規定的是商業秘密權利的存在，第二款規定的是被控侵權行為的存在，前者是後者的基礎，二者都需要權利人提供初步證據。同時也應當看到，無論是第一款，還是第二款，都存在着行文模糊的問題。筆者認為，這一問題的存在，也是由於商業秘密問題複雜，如此大幅度地變動雙方當事人的權利義務而不致引發社會問題，需要預留一定的彈性空間。

在此尤為值得關注的是第三十二條的遣詞造句。從遣詞造句上看，第三十二條明確指出“在侵犯商業秘密的民事審判程序中”，限定了該條的適用機關是司法機關，並不適用於行政機關，而新修《反不正當競爭法》其他商業秘密相關條文中並無此種限制。這一適用機關的限制雖然非比尋常，但結合行政機關，也就是原國家工商行政管理局《關於禁止侵犯商業秘密行為的若干規定》第五條中舉證責任轉移的內容，對此限制或可理解。對比司法機關和行政機關在商業秘密舉證問題上的態度可以發現，相比於行政機關，司法機關在舉證責任轉移或者是倒置上一直持謹慎態度，如前所述，即使此前相關司法政策解釋對舉證責任轉移有所提及，但最終未能以司法解釋的形式出現。此次修法中第三十二條明確指出舉證責任轉移適用於民事審判程序中，或可理解為立法者對此前態度的轉向。

2. 證明商業秘密存在的初步證據

市場經營者獲得市場競爭優勢的方式多種多樣，既可以通過自身產品、技術、服務，也可以通過商業經營信息，凡此種種，不一而足，經營者雖然會將相應信息採取一定保密措施，但上述相應信息並不因此成為法律意義上的商業秘密。自我國施行商業秘密制度以來，一直將不為公眾所知悉、具有商業價值並經權利人採取相應保密措施作為商業秘密的構成要件，¹³後續的法律修訂及相關司法解釋雖然在措辭上有所變動，但實質性內容未有變化，基本沿革了最初的法律構成要件。¹⁴

不為公眾所知悉、具有商業價值和採取保密措施是商業秘密的三大構成要件，權利人提供的證據能使其主張的信息被認

定為商業秘密是對侵權人主張權利的基礎性前提。而這一安排有其國際法基礎，也與國際慣例相一致：(1)《與貿易有關的知識產權協議》(TRIPs 協議)第 39 條第 2 款規定，商業秘密的構成要件是秘密性、商業價值性和保密措施；(2)美國、墨西哥、加拿大締結的《北美自由貿易協定》第 117 條第 1 款也規定，商業秘密的構成要件是秘密性、商業價值和保密措施；(3)世界知識產權組織公佈的《反不正當競爭保護示範條款》第 6 條規定，商業秘密的構成要件是不為相關領域一般技術人員知悉、具有商業價值和保密措施。¹⁵另外需要注意的是，本次修法雖然對商業秘密侵權糾紛中雙方當事人的舉證責任進行了調整，但商業秘密的定義却没有變化，第九條仍然規定，“本法所稱的商業秘密，是指不為公眾所知悉、具有商業價值並經權利人採取相應保密措施的技術信息、經營信息等商業信息”，法律條文的理解需結合歷史、法律制定背景和國際法依據等多種依據進行，無論是從我國商業秘密構成要件，相關司法解釋的明確，還是從國際法淵源、比較法視野等多種因素出發，都無法看出第三十二條的增加使得權利人無需證明其主張的信息構成法律意義上的商業秘密。

就商業秘密的構成要件來說，採取保密措施是其構成要件之一，第三十二條在舉證責任倒置時特別性地提出採取保密措施，並與合理表明商業秘密被侵犯相對，是對前提條件的着重申明，避免適用者在此問題上的認識出現偏差。司法實踐中，權利人未能舉證證明其主張的信息構成商業秘密，很大程度上是由於未能證明其採取了保密措施，至於何種程度的初步證據可以稱為相應的保密措施，則由司法機關根據案件的具體情況酌情認定。從法律上來看，司法解釋對於保密措施已經有着相對詳盡的列舉，如限定知情人範圍、對信息載體的防範、標註保密標識、簽署保密協議等，¹⁶上述情形是對我國商業秘密審判經驗的總結和提昇。第三十二條規定權利人提供初步證據即可要求侵權人舉證，但在沒有司法實踐總結的情況下，如何適用法律分配雙方當事人的舉證責任，仍需要根據司法解釋指出的相關情形處理司法實踐中遇到的問題。由此來說，作為權利人，更需要做的是在日常生產經營中，加強企業內部管理，制定保密規章制度，在人員使用時注重保密意識的培養，避免在未來可能的商業秘密維權中不能提供相應證據，而至自身陷入不

利境遇。

3. 涉嫌侵權行為的初步證據

與第一款相同,第二款在舉證分配問題上也設置了初步證據、合理表明,且提供相關證據的情況下,則舉證責任倒置,由侵權人提供證據證明其不存在侵權行為。作為權利人而言,需要提供兩方面的證據。一是商業秘密被侵犯的初步證據,該處要求權利人提供的證據能夠合理,此處的合理雖然也是限制性副詞,但就作用來說,則是對初步證據作用的指示,為司法機關認定相關證據時預留彈性空間,避免權利人敷衍了事,使得侵權人陷於過於不利的局面。這一規定與第一款相銜接。二是商業秘密被侵犯的具體證據,第二款雖然規定了三項,但實際上只有兩項,第三項是兜底性條款,兩項內容分別是侵權人有渠道或者機會獲取商業秘密,且其使用的信息與商業秘密實質上相同。商業秘密已被侵權人披露、使用或者有被披露、使用的風險,兩項證據是並列性的,只要權利人可以證明其中一項,侵權人即應承擔舉證責任證明其行為不侵權。應當看到的是,第二款雖然減輕了權利人證明侵權行為的舉證負擔,並使用了“初步”、“合理”等便利性詞匯表明態度,但落實到具體案件中,仍需要司法機關綜合雙方當事人提交的證據進行認定。在此應當明確幾個方面的問題:

(1)舉證主體。無論是權利人,還是侵權人,在此規則之下都有義務提交證據,而證明的程度則各有不同。於權利人而言,是“初步”、“合理”的證據,相關證據應能證明侵權人侵犯了其商業秘密;於侵權人而言,則有着一定前提條件,在權利人證明了相應事實之後,侵權人證明的事項是其不存在被控侵權事實。在侵權事實的掌握上,相比於權利人而言,侵權人對被侵權事實的掌握更有優勢地位。但是也應當認識到,並非所有的商業信息都能夠以可見的方式呈現,即使對於控制相關商業信息的主體來說,在一些情況下也難以保證當然掌握有證明其行為不侵犯商業秘密的證據。在此情況下,如果將舉證不能的不利後果分配給侵權人,則不可避免地造成雙方當事人權利義務的不平等。

(2)舉證程度。雖然權利人和侵權人都需要承擔一定的舉證責任,權利人提供侵權成立的證據,侵權人提供抗辯證據,但二者的舉證程度有所不同。從第二款的措辭上來看,權利人提

供的證據僅是初步證據、合理表明即可,而侵權人則需要實質性承擔侵權與否的證據,就此而言,侵權人的舉證責任更為繁重。雖然第二款對雙方的舉證責任作出了對權利人較為便利的規則安排,但在司法實踐中,如何認定初步證據、如何判定侵權可能性,仍需要依靠較為明確的司法解釋。¹⁷

(3)法律責任。作為當事人,應當為其訴訟主張提供證據是民事訴訟的基本準則,否則便應承擔相應的法律後果。舉證責任倒置帶來的不僅僅是雙方當事人在商業秘密侵權糾紛中舉證責任的變化,與之相伴隨的還有法律責任的承擔。作為權利人,在不能提供初步證據證明其商業秘密受到侵害時,所承擔的後果是訴訟主張不能得到司法機關的支持;對侵權人來說,如果在發生舉證倒置的情況下,不能提供充分證據證明不侵權或是來源合法,則需承擔停止侵權、賠償經濟損失的法律責任。倒置雙方當事人的舉證責任固然是對商業秘密維權現實困難的法律回應,考慮到法律條文本身的模糊性,具體如何落實到司法實踐中,仍需要雙方當事人、司法機關等相關方面的研究和探索。與第一款遇到的問題相同,在如何認定侵權事實的問題上,需要根據原有相關司法解釋進行認定,只不過此時權利人的證明要求相對較低,只需要提供初步證據,證明到合理地步即可。

第二款雖然旨在減輕權利人證明侵權事實中的困難,但在沒有足夠案例探索和明確指引的情況下,較難避免以下兩種情況的存在。其一,使用原有證明標準。雖然法律規定權利人提供初步證據合理證明即可,但是司法機關在具體把握時,堅持原有精神和原則,權利人無法享有法律賦予的便利,不能實際上減輕舉證困難。其二,過分降低證明標準。拋棄原有證明要求,在權利人提供證據的把握上審查不嚴,未能明確侵權行為,甚至未能證明侵權可能性的情況下,便將證明不侵權的舉證責任分配給侵權人,使得法律的天平更加偏向於權利人。

結語

誠然,在此前商業秘密糾紛中,舉證方面確實有着一定的困難,問題存在的原因是多方面的。首先是商業秘密的本身屬性,權利人通過自我保密的方式保有權利,相關證據難以為外

界認可；其次是權利人自身管理的問題，雖然法律上明確規定了商業秘密的構成要件和侵權成立的條件，但落實到日常管理中，很難制定、採取符合法律規定的保密措施；第三是侵權人行爲的隱秘性，尤其是外界難以獲得經營信息，相關證據也很難固定等多方面的因素交織在一起，造成了商業秘密的維權困難。無論是司法機關，還是行政機關，在維護權利人的合法權利上都採取了諸如調查令、保全等有力措施，在法律適用過程中爲當事人提供法律允許範圍內的制度便利，通過司法政策、部門規章等形式減輕權利人舉證困難，轉移舉證責任，推定相關事實等。

隨着《反不正當競爭法》的最新修訂，尤其是第三十二條中舉證責任倒置的安排，可以預見，權利人的舉證難問題將大爲減輕。但是也應當看到，由於修訂時間倉促、社會參與度相對較低，第三十二條也存在着一些問題，需要結合法條前文、邏輯關係，甚至要透過修法過程才能明確認識到相關表述的切實含義。雖然如此，第三十二條的出現對於商業秘密權利人的權利維護而言，仍然有着極爲重要的意義，同時，法律的生命在於實踐，通過案件審理過程中雙方當事人、司法機關的努力，適用法律方面的疑惑和困難可以在具體案件審理中得到明確，司法機關也會爲此制定更爲明確、更有指引性的相關司法解釋，更好地厘清法律適用過程中存在的問題。■

作者單位：上海知識產權法院

定侵權人實施了侵權行爲。

⁷ 孔祥俊：《反不正當競爭新原理·分論》，法律出版社2019年版，第419頁。

⁸ 《最高人民法院關於適用〈中華人民共和國民事訴訟法〉若干問題的解釋》第九十三條，《最高人民法院關於民事訴訟證據的若干規定》第九條。

⁹ 參見(2003)滬一中民五(知)初字第200號民事判決書，(2006)蘇民三終字第0103號民事判決書，上述案件中權利人都是證明了商業秘密成立、侵權人技術要點與商業秘密基本相同以及有獲取條件，但侵權人又不能證明合法來源的情形下，司法機關才推定侵權成立。

¹⁰ 《專利法》第六十一條。

¹¹ 相關數據來自於中國裁判文書網的篩選、統計。

¹² 新修《反不正當競爭法》第三十二條第二款規定的三種情形是：(一)有證據表明涉嫌侵權人有渠道或者機會獲取商業秘密，且其使用的信息與該商業秘密實質上相同；(二)有證據表明商業秘密已經被涉嫌侵權人披露、使用或者有被披露、使用的風險；(三)有其他證據表明商業秘密被涉嫌侵權人侵犯。

¹³ 新修《反不正當競爭法》第九條。

¹⁴ 1993年《反不正當競爭法》第十條第三款規定的要件是不爲公眾所知悉，能爲權利人帶來經濟利益，具有實用性，經權利人採取保密措施。

¹⁵ 同註4，第2頁。

¹⁶ 同註2，第十一條第三款。

¹⁷ 同註2，第十四條。

¹ 《民法總則》第一百二十三條，該條列舉了七種知識產權類型。

² 《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審理不正當競爭民事案件應用法律若干問題的解釋》第十二條。

³ 《最高人民法院關於民事訴訟證據的若干規定》第四條。

⁴ 黃武雙：《商業秘密保護的合理邊界研究》，法律出版社2018年版，第248頁。

⁵ 《最高人民法院印發〈關於充分發揮知識產權審判職能作用推動社會主義文化大發展大繁榮和促進經濟自主協調發展若干問題的意見〉的通知》(2011年12月16日，法發[2011]18號)。

⁶ 《國家工商行政管理局關於禁止侵犯商業秘密行爲的若干規定》第五條，該條規定在一定條件下，侵權人不能提供相關證據時，可以認